

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承辦人：專輔老師 何蓓茵
電話：(03)3342351~72
電子信箱：ta101525@sime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西小教字第1100002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社群初審、110中小學素養導向社群計畫公告版
(376439830Y_1100002582_ATTACH1.xlsx、376439830Y_1100002582_ATTACH2.pdf、376439830Y_1100002582_ATTACH3.docx)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申請社群初審結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0年3月3日西小教字第1100001262號函續辦。
- 二、本市110學年度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業已初審完畢，審查結果詳如附件一，請查照。
- 三、審查結果及初審意見已發布於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網站(<http://lcg.rhps.tyc.edu.tw>)，請各校依審查意見於網站進行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修正方式請參閱「110學年度中小學素養導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操作手冊」(如附件二)，複審收件日至110年5月14(五)截止。
- 四、請貴校全數社群通過後於網站列印「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總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概算表」並核章，正本一式一份於110年5月28日(五)寄至西門國小「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

教務處 110/04/26 1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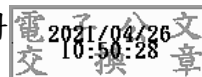
1100002593

有附件

五、本案各社群審查結果名單及計畫詳如附件，倘有疑問請逕洽教專中心助理游小姐（聯絡電話：03-3342351分機73）。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副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裝

訂

線

